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审核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资料详实，有助于公司董事会科学、理性地作出决策。通过对本次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认为该议案所涉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对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冯文杰、张耕、陈耿

2021年04月15日